

著作權宣導與推廣專案

歡迎對著作權宣導與推廣有興趣的任何一個你

本會預計於 109 年度，針對伴唱機(卡拉 OK)及門市(包含餐廳、服飾店、3C...等)分區進行著作權宣導與推廣專案。

我們歡迎身處在台灣各個角落的你，一起共同為推廣著作權使用者付費觀念，付出一份心力。有興趣者請主動與本會連絡。

專案內容如下，後續各階段將陸續公告：

【執行內容】

第一階段

- 執行日期：109 年 5 月起至滿額止。
- 執行地區：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，共 6 區
- 執行對象及案件上限：每一地區以 2 人 60 件為限 (1 人至多 30 件)

伴唱機(卡拉 OK)	各區 50 家
門市(包含餐廳、服飾店、3C...等)	各區 50 家

請下載：[資訊回報單](#)，完整填寫表單內資料，及依表單內容提供相關資料後，回傳至本會 E-mail：show.chiu@must.org.tw、service@must.org.tw

【獎勵要件】

1. 所提供之店家，須有使用本會管理之音樂，且經本會確認未獲本會授權。
2. 應完整填寫店家資料檔案，資料欠缺具體明確，致無法查證時，不予獎勵。
3. 同一事件(同一店家)，重覆來件者，以先進件者為獎勵對象。
4. 每區執行對象案件數達上限即關閉收件。

【獎勵辦法】

經本會確認符合前述獎勵要件之案件，將發給適當的獎勵。

【其他事項】

1. 執行本專案不得對外使用本會名義。
2. 因應資料保護法施行，本會對所收到的內容、執行人身分皆將採「保密」及「保

護」措施。

3. 對所保管之文書資料，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，不得私自出借或出售。
4. 除本會須做進一步確認或回覆獎勵結果外，本會於收到執行人所提供之資料後，不另做回覆。
5. 本會擁有隨時修改及停止本專案之權利。
6. 本專案聯絡窗口：

電話：(02)2511-0869#276 邱小姐

E-mail：show.chiu@must.org.tw